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電話：03-5518101轉2554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1002723@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50094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莊敬北路、勝利十一路口工地公安事件第六次協調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起造人：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造人：賴浩平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7月15日
文 第 478 號

召開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瀚建設）於莊敬北路、勝利十一路口工地公安事件第六次協調會議

日期：105年7月5日下午2時0分

地點：本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羅處長昌傑

羅處長

出席單位：

竹北市公所：

莊經明 陳新

起造人：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森

監造人：賴浩平建築師事務所

賴浩平

承造人：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詠心 陳亞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紀宗源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章子暉

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

林銘堉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楊長庚 謝安山

本府綜合產業發展處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吳麗紅

本府交通旅遊處

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翁光榮

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黃玉鈴

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江良浩

說明：

本次浩瀚建設公安事件，有關莊敬北路及勝利十一路口周邊公共設施已修復完成，道路部分前經竹北市公所及本府道路主管機關驗收完成恢復通行，至於其他公共設施包含人行道、地下管線等浩瀚建設於本年五月27日向本府提出業已修復完成公文，應有再確認之必要，故召開本（第六）次管線復原協調會。

提案討論：

請與會各單位對於本次公安事件公設損壞部分是否修復及罰款未繳交部分提出說明，另可否請浩瀚建設提出現況復原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後，予以結案解除列管？提請討論。

結論：

召開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瀚建設）於莊敬北路、勝利十一路口工地公安事件第六次協調會議紀錄

日期：105年7月5日下午2時0分

地點：本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羅處長昌傑（徐副處長世憲 代理）

出席單位：如出席單位

說明：

本次浩瀚建設公安事件，有關莊敬北路及勝利十一路口周邊公共設施已修復完成，道路部分前經竹北市公所及本府道路主管機關驗收完成恢復通行，至於其他公共設施包含人行道、地下管線等浩瀚建設於本年五月27日向本府提出業已修復完成公文，應有再確認之必要，故召開本（第六）次管線復原協調會。

提案討論：

請與會各單位對於本次公安事件公設損壞部分是否修復及罰款未繳交部分提出說明，另可否請浩瀚建設提出現況復原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後，予以結案解除列管？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次公安事件罰款部分經與會單位說明均已繳交。
2. 另有關公設損壞部分，尚有竹北市公所提出本案工地周邊道路（四條）部分尚未鋪設AC，請浩瀚建設儘速向公所提報鋪設AC面積及範圍，及下水道管線檢測影像因深度超過25公尺以後無法觀測，請浩瀚建設重新提供管線驗收影像至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3. 上述缺失改善完成後，請浩瀚建設提出本案工地現況安全鑑定報告書向本府辦理本次公安事件解除列管相關事宜。